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870號

原告 林志偉
被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4,08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趙修頡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21萬552元)	1	利息	21萬552元	113年12月27日	114年9月7日	(255/365)	16%	2萬3,535.68元
小計								2萬3,535.68元
合計								23萬4,088元

備註：本金金額及利息起算日、利率，均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4079號民事裁定，聲請人（即本件被告）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之範圍為準；利息終止日則為本件原告起訴狀收狀前一日。